

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一、公司概况：

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份，占地面积 350 余亩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公司主要从事铅酸电池极板、环保节能电池组装及 LED 节能灯研发、制造及销售。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重点项目。年产 2000 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 2000 万只铅酸蓄电池（折合约 170.8 万 kVAh，其中一期约 100 万 kVAh，二期约 70.8 万 kVAh）。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（赣环评字[2012]176 号）。于 2013 年 7 月获是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，投入试运行，2013 年、2017 年、2020 年分别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，；2015 年 7 月通过三同时项目竣工验收；2015 年、2018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；2016 年 6 月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5 年本）》，成为江西省第一批通过审核的企业。2018 年 7 月对技改工程环评予以批复。2019 年 6 月、11 月《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绿色稀土合金配置工序技改项目》通过项目竣工一期、二期自主环境保护验收。

法人代表：柳小平

项目主体工程包括：涂板车间、铸板车间、球磨车间、分刷片车间、包片车间、铸焊车间、内化成充电车间、包装车间、售后车间、仓库等。附属工程包括：办公楼、员工食堂、浴室

二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产量：

1.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：

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，部分回用于生产，部分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水质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，

废水排放量 3.652 万 t/a，其中悬浮物排放量 0.72 t/a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925t/a、氨氮排放量 0.035t/a、总铅排放量 0.002t/a、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，废水中铅的排放总量均低于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2.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：

根据当地环境管理要求，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2 标准。工艺废气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表 5 排放限值要求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中表 6 标准要求。废气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.1443 t/a，硫酸雾排放量 1.02t/a，氮氧化物排放量 2.12t/a，废气中氮氧化物，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排放总量均低于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3：噪声：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，今年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现将公司生产污染物及排污标准向社会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、指导。

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8 日